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明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行經新竹縣○○鎮○○里0鄰○○00○○號為警攔查」補充為「行經新竹縣○○鎮○○里0鄰○○00○○號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且面有酒容，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及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為之，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酒測值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

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彭翊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14號

被 告 A 0 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A 0 1 於民國115年5月30日8時許，在新竹縣○○鎮○○里00鄰○○000號之1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2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2時28分許，行經新竹縣○○鎮○○里00鄰○○000號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A 0 1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察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鈺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